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 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97,595,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22.91%。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 1,046,096,73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4.86%。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43,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 435,600 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48,620 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1,041,22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总数为 1,046,580,955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份被部分冻结的通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红星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星控股	110,000,000	11.03%	否	2022-12-01	2025-11-2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84,738	0.01%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36,412,015	13.67%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4,567,190	1.46%	否	2023-07-12	2026-07-1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703,124	0.27%	否	2023-07-12	2026-07-28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375,739	0.04%	否	2023-07-12	/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7,040,084	10.73%	否	2023-07-31	2026-07-30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9,470,839	2.95%	否	2023-09-07	2026-0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95,000,000	9.52%	否	2023-09-26	/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5,000,000	0.50%	否	2023-11-08	2026-1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24,029,324	12.43%	否	2023-12-26	2026-12-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961,420	1.30%	否	2023-12-28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6,500,000	0.65%	否	2023-12-28	2026-12-27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401,952,262	40.29%	否	2024-01-09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b>合计</b>	<b>1,046,096,735</b>	<b>104.86%</b>	/	/	/	/	/

## 二、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43,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435,600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48,620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总数为1,046,580,95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1%。

## 四、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上述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